

##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 指引第 3 号——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 (2021 年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，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巩固扶贫成果，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，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** 本指引所称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债券），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发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债券：

（一）企业注册地在脱贫摘帽不满五年的地区，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的公司债券；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、运营、收购或者偿还项目贷款的公司债券。

**第三条** 发行人申请发行乡村振兴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转让，除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外，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特别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，确定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债券

募集资金总额的 70%，其余部分可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等。

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包括支持发展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、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、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、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，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、健全乡村产业体系、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。

**第五条**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发行人，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乡村振兴、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、具体实施计划、政策支持情况等。主承销商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**第六条**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。

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本所将安排专人处理乡村振兴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确认，提高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。

**第八条** 符合要求的乡村振兴专项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，参照本指引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发行人、主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违反本指引的，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